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信阳市科学技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扣科技创新中心工作，以提升公开质量为主线，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强化监督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提升了科技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68 条。围绕科技创新政策、项目申报、成果转化等公众关注重点，维护专题专栏 15 个，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16 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全年收到并处理网民留言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规范化进程。按照《条例》要求，结合实际工作，依法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完善内部协同处置机制，统一答复文书的制式标准，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标准化水平。2025 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线上申请 0 件，来信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三审三校”工作机制。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全年召开专题会议 2 次，研究部署工作，明确公开范围、程序和责任，及时清理过期信息，确保信息管理规范有序。

（四）平台建设运维 持续加强局门户网站建设与管理，优化栏目设置，提升服务功能。通过升级硬件设备、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切实保障网站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有效防范网络攻击、非法篡改等风险。加强对网站运维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平台安全、高效运转。

（五）监督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持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继续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审核与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安全和及时。信阳市科学技术局将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提升服务水平，为推动全市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阶段性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国家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建设数字政府的新要求，当前工作仍存在提升空间：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推送与时效管理有待增强；二是公开内容覆盖面与呈现形式的适应性尚需优化；三是全链条监督保障与风险防控机制仍需进一步夯实。立足新发展阶段，我们将依据《2025年数字政府建设提速行动方案》及政务公开一体化部署，重点采取以下措施提质增效：

一、强化制度赋能与数字化转型 完善信息公开领导协调与常态化更新机制，推动公开流程全环节数字化管理，利用政务云平台实现信息实时归集与精准发布，切实提升主动公开的响应速度与质量。

二、深化内容建设与用户体验导向 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拓展政策图解、场景化服务清单及数据开放模块，加强涉企、民生领域信息的差异化供给。推进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增强互动功能，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三、加强能力培训与安全防护 开展面向工作人员的数字素养与合规公开专项培训，同时强化信息安全防护与个人信息保护，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安全可靠。我们将以更扎实的举措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切实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众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